

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时间: 2025.02.05

采购单位	平昌县农业技术推广站				
项目名称	平昌县2025年玉米种子采购				
项目背景及申请理由	平昌县为扎实抓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,实现大豆玉米“双高产”目标和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创建,推广优质玉米品种,拟对成单 716 玉米品种的唯一生产、经营商四川天宇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单一来源采购。申请单一来源理由:一是该品种为四川省 2025 年农业主导品种;二是根据平昌县去年大豆玉米复合种植和净作测产,分别为 672.3 千克、873.95 千克,为全县最高水平。			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成单 716 品种生产经营者四川天宇种业有限责任公司,根据种子生产经营的唯一性,该品种只能从四川天宇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处采购,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中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货物的或服务,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: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,因此,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。				
姓名	陈文林	工作单位	平昌农业技术推广站	职称	高级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成单 716 由四川天宇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独家生产、经营,只能从四川天宇种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(一)款,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要求,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				
姓名	王新华	工作单位	平昌农业技术推广站	职称	高级农艺师

